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勞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雅棠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邊成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請求資遣費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606 元、請求開立非志願離職證明書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977元（計算式如下：3,975 ＋26,002＝29,977）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